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关于妥善解决仓容问题进一步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04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0451.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妥善解决仓容问题进一步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粮电[200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厅（局）、农发行分行、中储粮分公司：当前，夏粮收购正处在高峰期，早籼稻收购也已逐步展开，收购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但部分地区出现仓容紧张的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仅会影响夏粮和早籼稻收购的顺利进行，还将影响到下一步秋粮收购。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夏粮和早籼稻收购工作，保证储粮安全，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积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入市收购，充分利用社会仓储资源。地方各级政府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切实发挥主渠道作用；同时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并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为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提供信贷支持，保证具备贷款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资金供应。为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储粮总公司委托收储企业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小麦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市场粮价没有明显回升前暂不安排销售。二、主销区要积极按最低收购价到产区采购粮食，充实地方储备和商品库存。粮食

主销区要结合地方储备粮轮换和增加储备规模，积极按最低收购价到主产区买粮。要主动引导和组织各类粮食企业到主产区采购粮食，充实企业商品库存，主销区地方财政要给予适当支持。存放在主销区的中央储备粮轮换，也要积极从主产区组织粮源，以缓解主产区仓容压力。粮食产销区之间要进一步加强产销合作，督促有关企业认真履行已签订的粮食购销协议，支持主产区搞好粮食收购工作。

三、积极挖掘仓容潜力，搞好粮食集并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夏季储粮安全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展〔2006〕120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充分挖掘现有仓储设施潜力，提高企业收购和储存能力。对于仓容紧张的安徽、湖北、江西、湖南、江苏等省，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要与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农发行分支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抓紧对分县的仓容、库存及预计收购量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按照先县内省内集并后跨省集并的原则，研究提出总体集并方案，特别对需搭建露天储粮设施的地区要优先安排集并，并于7月底之前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南方稻谷主产区仓容特别紧张的地区，要尽可能将2005年最低收购价库存稻谷进行县内集并，本地区仓容确实不足时再安排调往邻近县或省的主销区。跨县集并方案由中储粮总公司按照经济合理的流向尽快提出，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鉴于2005年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稻谷未实行集并费用包干，这部分稻谷集并所需费用由农业发展银行提供贷款，并计入库存成本，粮食销售后统一清算，盈利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负担。2006年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小麦和早籼稻需要集并的，县内集并和跨县集并的费用暂按《2006年小

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2006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调入地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中储粮分公司提前做好仓容和接卸等准备工作。调出地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当地承储企业按时出库和发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